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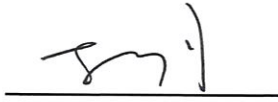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普查

2019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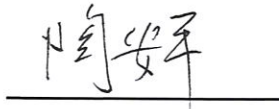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M.',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翰明

2019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陶安平

2019年 2 月 22 日